

#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初中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七年级、八年级初中生（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学生），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街镇出具《在京就读批准书》。

## 1.时间

2026年5月28日至29日，具体时间、要求及提交方式，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 2.材料

### （1）自有住房的

①《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

③七年级学生，学生父母双方自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

八年级学生，学生父母双方自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具有全部产权）；

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房发票、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 （2）租住房屋的

①《初中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③七年级学生，学生父母双方自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和同期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2026年3月）；

八年级学生，学生父母双方自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京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或营业执照和同

期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2026年3月);

④七年级学生,学生父母自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或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房屋租赁交税材料、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八年级学生,学生父母自2023年6月至2026年5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或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房屋租赁交税材料、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 3.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咨询电话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序号	街镇名称	电话
1	东高地街道	68380040	14	新村街道	83262855
2	南苑街道	67962055	15	玉泉营街道	63771069
3	和义街道	67904039	16	丰台街道	13021099607
4	成寿寺街道	87616958	17	六里桥街道	63858525
5	石榴庄街道	67279294	18	太平桥街道	63327175
6	方庄街道	67601386	19	宛平街道	83218158
7	东铁匠营街道	67613071	20	五里店街道	15311160760
8	西罗园街道	67274330-811	21	青塔街道	15810035867
9	大红门街道	67270347	22	卢沟桥街道	83218930
10	右安门街道	83402979	23	长辛店街道	83870876
11	马家堡街道	87579870	24	北官镇	83887116
12	看丹街道	63796982	25	云岗街道	68192575
13	花乡街道	83755372	26	王佐镇	83317582

4.家长持有《在京就读批准书》后,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申请。

2026年5月25日